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2,86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0.60%。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80,06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9.4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41,940,000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41,9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
解质时间	2023年11月20日、21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4.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86,8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76

2. 三安电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部分已办理再质押，有关情况见下文。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6,000,000	否	是	2023/11/21	2026/11/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49	0.12	补充质押
合计		6,000,000						0.49	0.12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87,200,000	87,200,000	33.98	1.75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486,860,000	492,860,000	40.60	9.88	0	0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574,060,000	580,060,000	39.45	11.63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